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科技”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保荐机构”），就《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水华天集成电路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华天科技（香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Huatian Technology (HongKong)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上海纪元微科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天水华天机械有限公司、天水中核华天矿业有限公司、华天科技（昆山）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天迈克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建立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各层机构均有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议事规则或工作制度，对其权限和职责进行规范。

①股东大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所有者监督、影响经营者重大经营决策的机构，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

②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激励和约束管理层行为，同时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年5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现任董事会成员为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

③监事会。为公司最高监督机构，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2016年5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进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选举，现任监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

(2) 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按照科学、精简、高效的原则，合理地设置公司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设立了制造部、销售部、财务部、生管部、技术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网络中心、审计办公室等部门，并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说明书，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和相互之间的责权关系，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部门工作机制，各岗位人员能够正确行使职权，保证生产经营有序运行。

(3) 流程控制。公司各生产环节相互协同，以标准为基础，以信息化为方法，系统、科学的提升综合运行效率。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建立了一系列的流程控制体系，通过了ISO9001: 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TS16949: 2009质量管理体系、QC080000: 2012环境有害物质管理体系、OHSAS18001: 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 2004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同时推行“日清”工作法和“6S”管理。严格规范地实施了流程控制措施，保障对公司运营的顺利进行。

(4) 财务会计控制。公司按相关制度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会计相关制度和控制体系。

①公司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制度涵盖了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信息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经济责任追究、销售、采购、资产、工程项目、成本费用控制、会计档案管理等各项制度，涉及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

②公司在会计实务中建立严格的内部流程和制度，清晰地划分了审批权限，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管理。在会计系统方面，公司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明确规定了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规范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明确了各岗位职责，能够为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及时提供相关经济信息。

③公司运用金蝶财务管理系统软件，按业务流程设置权限，并与公司 ERP 系统相应环节接口，形成严密的会计监控体系，符合企业内控需要。公司严格履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和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的程序，并适时进行会计人员定期轮岗，合理配置，有效开展工作。

(5) 内部审计。加强公司内部审计监督是营造公司内部守法、公平、公正的内部环境的重要保证。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审部门审计办公室，并配备专职的审计人员，审计办公室隶属于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办法》，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控制度的建立、实施和执行进行检查和监督，本年度重点在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①审计办公室根据公司发展的进程，将依法审计与健全内控制度相结合。坚持全面审计，突出重点，专项检查的审计思想，以真实、合法和效益性为原则，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力度，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深入分析管理需求的基础上，根据生产经营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审计任务和工作计划，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汇报审计管理工作的进展和审计成果运用情况，在实施审计监督同时，起到防控风险，提升服务的作用。

②围绕提升公司风险管理能力开展审计工作。本年度制定了《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办法》，有效规范和规避了投资风险。通过风险评估和内控，优化

资源配置。实施事前审查、事中监督管理和事后成果审计模式，将经济审计、全面审计、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有机结合，动态管理，促进审计工作的多层面开展。

（6）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信息传递控制体系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披露标准、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流程等，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内部事项沟通进行全程、有效的控制。主要通过以下方面进行控制：

①明确工作责任流程。在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中规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责任人及义务人职责；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及重大信息的范围；信息披露的报告、审核程序和披露办法以及保密规定；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投资者关系活动等。

②强化信息披露培训和操作。公司加强了对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可能的重大事件知情人的培训，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和公平。报告期内没有违反相关部门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范围和事宜以及规定的格式详细编制披露报告，在公司指定的报纸（《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进行信息披露工作，披露的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做好信息披露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和保密工作，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和保密工作，指导并督促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制度的规定做好了信息披露管理及保密工作。为了让投资者更便捷地了解公司情况，开设了专用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及时回答投资者互动平台中的问题。公司对外接待、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确保了信息披露公平。

（7）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的事项做出规定，防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该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的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能够做到专户存储、三方监管，使用募集资金的审批、支付等手续完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随时对募集

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18,919,565.18 元，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净额累计为 4,182,181.50 元，理财产品收益累计为 14,571,402.05 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373,591,313.34 元。

(8) 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了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力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华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产生。

(9) 重大投资。公司制定了《投资经营决策制度》，明确了投资权限，对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保障了投资效益的实现。

①2016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西安天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合资设立西安天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天利”），注册资本为 3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投资经营决策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与下属子公司合资设立合伙企业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②2016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了西安天利以人民币 40,431,770.00 元受让南京宁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天昆山 1.87%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0,469,318.00 元受让 IPV Capital I HK Limited 持有的华天昆山 5.09% 的股权。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了西安天利以人民

币26,000,000.00元受让西安亘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安华泰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6%的股权。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以上股权转让属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以上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10）对外担保。《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特定情形的对外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控制了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为满足境外下属全资子公司FlipChip International, LLC（以下简称“FCI”）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内保外贷业务，为FCI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20万美元。本次申请办理的内保外贷融资性保函业务，担保期限为12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担保合同项下无贷款。

（11）人力资源政策。公司遵循“人才和技术是企业的核心财富”的理念，对《员工手册》、《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基层管理者手册》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规章制度不断进行完善，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

①公司在人员聘用、辞退与辞职、工资薪酬、福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努力建立科学的管理政策和流程指引，将“快乐工作、快乐生活”、“以员工为中心”的理念落实到各项管理细节中，提升员工满意度。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任用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保持员工队伍的相对稳定。

②公司以“人才兴企”为导向，将人才的引进、培养和储备上升到公司战略的高度，注重务实性操作和长期激励，以公司的业务规划为出发点，实施引进、培养、使用、留住人才战略，以确保员工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和正直的品行，使公司走上自主创新和持续发展的道路。

③公司注重对管理层和员工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方面的培训，增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法制观念，定期或不定期的开展各类管理和制度等方面的培训（包括公司内部培训和外聘专业人士、咨询机构、中介机构持续督导培训），促进公司合法合规健康发展。

（12）企业文化。围绕“以卓越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中国微电子产业的发展、将华天建成世界知名封装测试企业、打造中国封装测试行业的第一品牌”为愿景目标，以“强烈的事业心，高度的责任感，团结协作的团队精神”来构建卓越而富有生命力的华天企业文化，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①公司坚持“务实、创新、完美”的企业精神，创建和谐社会。围绕“科技创造价值，共生实现发展”这一核心价值观，以“用户至上，质量第一”的经营理念 and “快速反应严格高效”的工作作风来赢得客户，拓展市场，诚信服务，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专业封装测试企业。

②努力推进企业的人性化管理。倡导尊重人、依靠人、吸引人、培养人的理念，关注员工生活，强化员工与企业的价值纽带。通过公司内部报刊、网页、《文化手册》等宣传媒介，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培养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开拓创新和团队合作的精神。

③公司倡导“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思想，定期组织举办各类培训、岗位技能大赛，知识竞赛等活动，营造良好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学习机会和晋升通道。通过员工会员代表大会、表彰大会、文艺演出、文体比赛、书画摄影才艺展览、员工旅游、迎春年会、免费体检等样式繁多的活动，丰富员工生活，有效提高了公司与员工之间的感召力和凝聚力。

（13）社会责任。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恪守道德规范，在环境保护、能源消耗、资源综合利用、安全生产、产品安全等方面认真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

①本年度公司通过了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年度监督审核，使 EHS 体系持续完善。产品生产过程符合国际国内绿色环保、安全生产要求，出口产品满足欧盟的 ROHS 标准。公司不断实施环境保护和节能降耗项目，本年度完成了由燃煤锅炉向燃气锅炉的改造，冷冻水循环水泵的节能改造，利用设备余热回收再供热等项目，

积极推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②公司一直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本年度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规范供需双方行为，努力营造诚信、共赢的良性合作局面。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切实履行与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所应承担的责任。着眼长远发展，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断改善质量，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③公司倡导“以人为本、服务社会”的经营宗旨，在立足企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着力强调社会责任。公司多年来积极组织员工向天水市血站义务献血；积极响应省委、省政府“联村联户、为民富民”号召，持续对张家川县龙山镇南梁村进行对口帮扶，切实履行了社会职责。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2、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并设立了相应职能部门和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审计委员会等机构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经营、环境、财务等风险。目前初步建立了三个层级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第一层级是各部门内部设置了相关的岗位职责，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活动。各部门内部相关人员负责其业务流程中重要风险的内部控制建设、管理和日常监督。

第二层级是经营管理层面的内部控制管理，公司由财务部等职能部门负责日常内部控制工作的管理，并完善内控系统保证其有效运行，以保护股东投资及公司资产的安全。

第三层级是审计委员会和审计办公室，负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的独立稽核。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审计办公室接受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的领导，开展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审计，督促企业完善风险内控体系及有效管理风险，确保公司运营的安全和有效。

同时，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对一些高风险、与公司战略目标发展不相符的业务，进行了梳理并坚决退出。公司设立发展规划部和专项投资评估小组，负责对公司

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重大投资的信息披露流程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但同时存在经营风险的业务，也充分认清风险实质并积极采取降低、分担等策略来有效防范风险。

3、控制活动

公司对于运营中的重要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分级授权审批、财务会计系统、资产管理、运营分析等重大方面。除了通过建立相关制度外，公司还通过凭证管理、ERP 系统、内部生产稽查管理等辅助手段，加强控制活动的效果。

(1)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重大经营决策程序》、《战略发展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投资者来访接待及推广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本年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修订了《公司章程》。

(2)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运作，2016 年度共召开六次董事会、六次监事会和两次股东大会。

(3) 独立董事能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起到了监督作用。

本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 2016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4) 公司在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均制定了相应的控制程序，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公司通过表单控制、系统数据交换等手段，对业务流程各个环节的操作、审批及财务相关事项进行控制，实现了对全过程的实时监控管理。

(5)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的核算管理进行控制。

①明确了会计凭证的处理程序。确保货币资金控制、应收账款管理、采购付款和销售收款循环、存货、固定资产等各项管理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②明确了会计账簿的处理程序。各项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

③明确了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适时有效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资金变动情况。

4、信息系统建设

公司不断完善内部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简化管理流程，从而提高管理水平。在现有 MES 系统的基础上，结合国际客户及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对其进行了软件的持续开发、优化和升级，为及时准确的收集、传递、沟通内外部信息、反映生产动态、节约经营管理成本，提高市场响应速度等起到重要的作用。为了进一步提升数据分析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更好的与国际市场接轨，本年度公司管理层提供了充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积极准备了 SAP ERP 系统的全面推行和与原有系统顺利对接的工作，2017 年将在两家公司启动实施。

5、公司内控制度的监督

公司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办公室依法履行对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公司通过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等。

公司通过审计办公室，根据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严格执行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经营单位的财务审计、经营审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梳理了公司经营及管理上的风险，最大程度确保了公司的有序经营、有效管理。

同时，公司管理层对各项内部控制也进行评价，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员工在履行所赋予的岗位职责时，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内部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

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

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万里

尤晋华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月日